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CB(2)208/15-16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208/15-16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香港大學昨(10 月 30 日)取得法令，禁止商台以至任何人士發佈校委會會議內容。本人表示震驚並予以譴責，認為這與公眾利益相違背，更嚴重損害新聞及資訊自由。今日新聞，明日歷史，不容忘記。港大不應阻礙資訊流通，反而要公開相關會議內容，助公眾了解真相，為香港歷史留下重要第一手資料。

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致函 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，經大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，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港大禁發佈校委會會議內容與公眾知情權的關係。」

本人謹希望 閣下批准於下周五(11 月 6 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。

委員
毛孟靜

2015 年 10 月 31 日